

# 中国共产党白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白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县委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专门机关，受县委和市纪委的双重领导。县纪委和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种职能，向市纪委、市监察委员会和县委、县政府负责。

-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市纪委、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2、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案件。
- 3、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则；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表彰抓党风党纪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 4、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全县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

5、会同镇党委、县级各部门做好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考察镇纪委班子人选；提名考核各镇和县纪委派驻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系统干部培训。

6、承办市纪委、市监察局和县委、县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我们将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牵住管党治党“牛鼻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把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作为常抓不懈的“牛鼻子”工程，抓常、抓细、抓实，凝聚全面从严治党的合力。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立足工作实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二是明确工作任务。，明确各镇（办）、各部门党委（党组）、党委书记、班子成员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三是加大党内问责力度。围绕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倒逼责任落实。

（二）把准改革创新“新航标”，监察体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习总书记指出，监察体制改革是事关全局的重大

政治体制改革。在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三）坚持久久为功“纠四风”，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一是严明纪律抓认识。在重要节点前夕，严明工作纪律、发送提醒短信、通报典型案例、开展提醒谈话，警醒党员干部严守廉洁底线，让廉洁自律意识在广大党员干部中入眼、入脑、入心。二是明察暗访促落实。公布监督举报方式，匡正党员干部作风，采取“3+X”模式，高频率、高密度在全县拉网式严查公款消费、公车私用、违规发放津补贴、私车公养、超标准接待、“一桌餐”等问题，全县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意识进一步提升。三是着眼预防求长效。贯彻执行《中共白水县委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开展调查研究、改进会风文风、厉行勤俭节约等工作机制，持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全县党风政风进一步好转、社风民风向善向好。

（四）聚焦问题导向“擎利剑”，巡察震慑作用得到彰显。一是深化政治巡察。强化县委领导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和巡察机构的直接责任，紧盯被巡察党组织政治立场和政治生态，建立“六围绕一加强”的政治巡察基本框架。推动巡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组织协调职能，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设备配置、巡察对象确定、移交问题处置等

环节强化指导，优先保障，全力确保巡察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提高巡察质量。创新巡察方式方法，组织脱贫攻坚和扫黑除恶专项巡察，推动巡察向镇村和基层站（所）党组织延伸；针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突出的重点单位和领域，探索开展机动式巡察、点穴式巡察，提高发现问题的精准度。三是注重成果综合运用。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巡而不改，不如不巡，切实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的重要指示，制定《关于规范巡察整改监督检查工作意见》，将加强整改过程管控列入日常监督范围，落细落小、见事见人，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推动整改再落实。严肃整改纪律要求，对整改不主动、不积极、不担当、不负责的，特别是对边改边犯的，严肃追责问责。

（五）突出专项治理“护民利”，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一是强力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二是开展营商环境问题治理。三是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治理。用强有力的问责，立起监督执纪的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形成“不敢腐”的威慑力。

（六）坚定惩治腐败“不手软”，“四种形态”运用更加自觉。转变执纪审查理念，深化联动协作机制，集中“优势兵力”，强化“抓早抓小”，四面出击“拍苍蝇”。一是强化问题线索管理。进一步畅通信访受理渠道，细化、规范案件办理程序，开展问题线索大起底、大清理，定期召开审

查调查专题会议，实现规范高效处置。二是强化惩治腐败力度。重点围绕“上级转办的、巡视发现的、近年来立案查处多发易发的、群众反映强烈的”等方面，严肃查处一批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初步实现“惩治极少数”“管住大多数”的工作局面，让失责必查，失责必问，形成常态，持续打造“不能腐”的格局。

（七）强化固本培元“倡新风”，廉政教育亮点纷呈。一是主题特色鲜明。精心组织开展以“六廉送清风”为主题的“廉政教育月”活动和以“五个一”活动为主要载体的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获《中国纪检监察报》《陕西日报》报道。二是常态思想教育。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党纪条规，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案件，通过灵活多样的教育防范形式，初步营造“不想腐”的氛围。

（八）坚持刀刃向内“炼精兵”，自身建设扎实过硬。以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纪检队伍为目标，坚持严管厚爱、刀刃向内，锤炼过硬队伍。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把监督执纪问责和脱贫攻坚作为锤炼党性的两大主战场，高度重视阿东村包联帮扶工作，进一步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探索建立“支部+产业+企业+农户”的发展模式促使村级集体经济得到持续壮大，引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后劲得到进一步增强。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积极开展创建市级文明单位、“比学讲”、“抓党建、优作风、强素质”、“经典诵读”等系列

主题活动，弘扬传统文化，提高综合素养，着力解决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提高全体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执行能力和工作效率，塑造纪检监察机关良好形象。二是加强班子队伍建设。建立并严格落实县纪委监委常委会、县监委委务会议事规则、中心组集体学习、“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常委、委员联系镇（办）、部门纪委（纪检组）等制度，强化一线调研、一线指导，以上率下、引领示范。三是狠抓教育培训。适应纪法衔接、执纪执法贯通的新要求，强化政治业务培训，利用“跟案代训、实战练兵”、“业务大讲堂”等形式，组织全县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宪法法律法规和审查调查业务，着力克服本领恐慌，提升履职能力水平。完善机关日常管理制度，建立重点工作交办督办、统计分析、周汇报、月讲评、季通报、年度考核等制度，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四是严格干部监督管理。全面落实“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求，严格执行陕西省纪检监察机关干部“十条禁令”。认真核查并严肃处理反映纪检干部的问题线索，用严的纪律要求，实的问责力度，筑牢全县纪检干部队伍的忠诚干净担当。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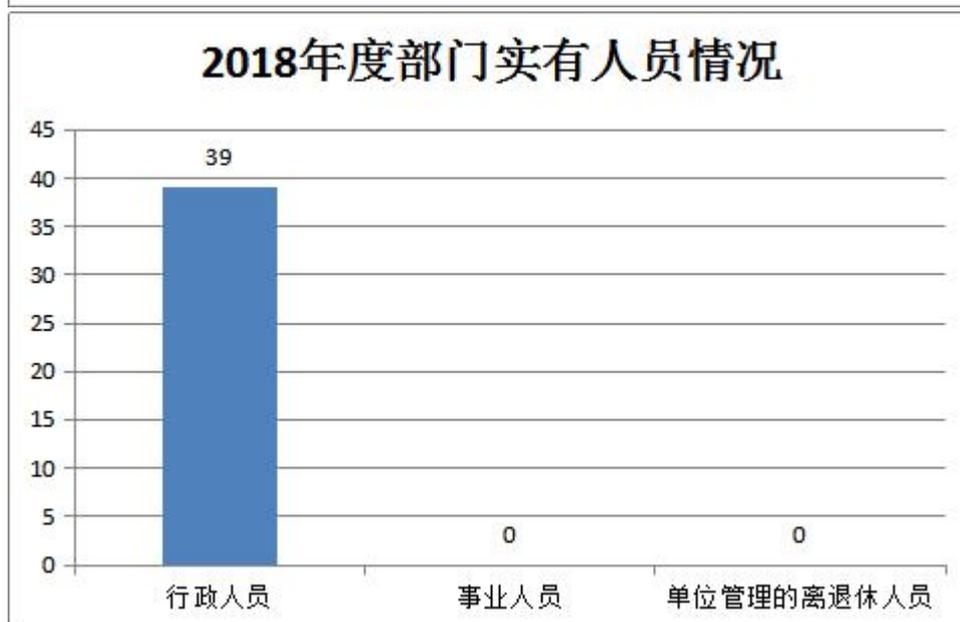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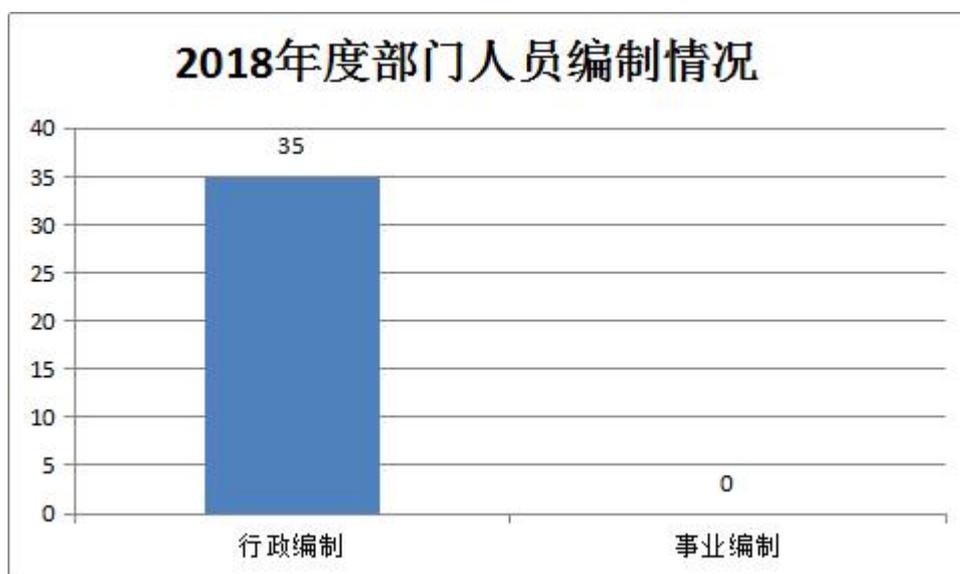
中共白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共产党白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单位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9 人，其中行政 39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

1. 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 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 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1,376.2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7%,其主要原因是监察委员会成立,存在购置及修缮办公场所费用;支

出 1381.7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3%，其主要原因是监察委员会成立，存在购置及修缮办公场所费用。

### 1. 收入总计 1,376.2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6.23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 187%，其主要原因监察委员会成立，存在购置及修缮办公场所费用。其中上年结转 33.0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原因为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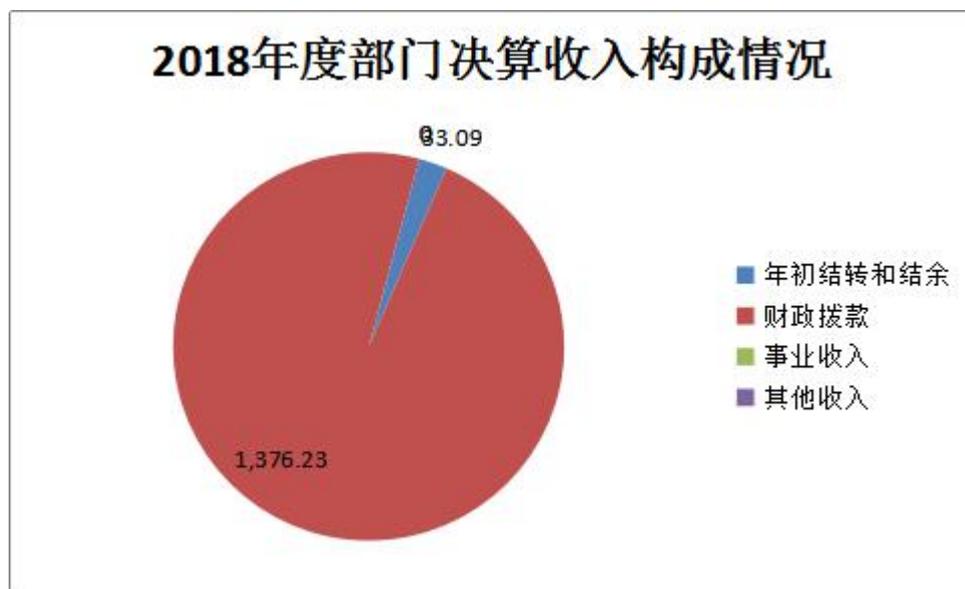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原因为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原因为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原因为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33.09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2. 支出总计 1381.77 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 594.3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9.6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主要原因为工资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94%,主要原因为将退休人员移交养老中心,不再预算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03 万元,较上年增长 82%,主要原因为监察委员会成立,办案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787.43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购置监察委员会办公场所项目 400 万元、监察委员会办公设备购置 77.43 万元、监察委员会办公场所修缮 310 万元。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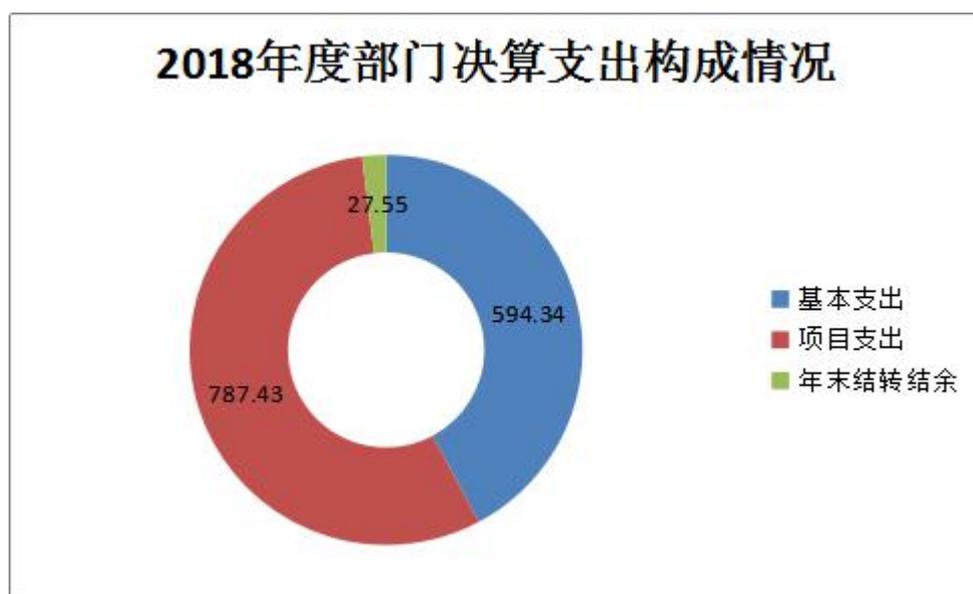
年项目支出为0，主要原因为监察委员会成立，购置办公场所及修缮。

(3) 经营支出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 结余分配0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6) 年末结转和结余27.55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76.2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7%，其主要原因是监察委员会成立，存在购置及修缮办公场所费用；支出支出 1381.7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3%，其主要原因是监察委员会成立，存在购置及修缮办公场所费用。其中：基本支出 594.3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其主要原因是监察委员会成立，办案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787.43 万元，上年项目支出为 0，主要原因为监察委员会成立，购置办公场所及修缮。

##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8.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3%，其中行政运行 511.52 万元，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87.43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监察委员会成立，购置及修缮办公场所支出较大。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0 万元，较上年增长 3%，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0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养老缴费基数增加。

(3)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8.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其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 24.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其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422.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其主要原因是检查委员会成立，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2) 公用经费 172.03 万元，较上年增长 82%，其主要原因是监察委员会成立，办案支出增加。

###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 (三)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787.43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787.43 万元，上年项目支出为 0，主要原因为监察委员会成立，购置办公场所及修缮。

### (四)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0.6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其主要原因是监察委员会成立，增加检察院调拨车辆，较预算增长 43%，其主要原因是监察委员会成立车辆增加，公车维修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预算无变化；保有车辆 6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3 万元，较预算增长 96%，其主要原因是监察委员会成立，增加检察院调拨车辆；公务接待 26 批次、132 人，支出 1.82 万元，较预算下降 37%，其主要原因是上级单位来白检查办案次数减少。

###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无变化。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83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97%。主要原因为监察委员会成立，增加检察院调拨车辆。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26 批次，132 人次，支出 1.82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49%，主要原因是上级单位来白检查办案次数减少。

##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1.8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60%，主要原因是开展培训次数减少。

##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4.47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59%，主要原因是压缩了会议费用支出。

##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本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72.03 万元，较上年增长 82%，其主要原因是监察委员会成立，办案支出增加。其中，办公费 72.06 万元，印刷费 5.1 万元，手续费 0.12 万元，电费 4.28 万元，邮电费 4.96 万元，取暖费 7.81 万元，差旅费 8.61 万元，维修费 7.06 万元，会议费 4.47 万元，培训费 1.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2 万元，工会会费 7.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7.35 万元。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7.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10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77.43 万元，上年支出为 0，其主要原因为监察委员会成立，购置所需办公用品。

###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 ……

中国共产党白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10月21日